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0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13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17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8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1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23

 议案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及延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4

 听取事项：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5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会议开始后，由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

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进行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14点30分

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科技319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建文先生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及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听取并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及延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针对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数，下同）20,33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8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59.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9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6,099.78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0.7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584.5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22%。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维持了公司稳定发展的局面。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丁建文先生、林常青先生、周丰良先生、王翔先生四位非独立董事和王先酉先生、阳秋林女士、胡型女士三位独立董事组成。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第五届董事会由丁建文先生、林常青先生、周丰良先生、丁婷女士四位非独立董事和王先酉先生、万平女士、张颖先生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丁建文先生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认真讨论审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23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

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董监高人员聘用及其薪酬、续聘审计机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四）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高管带头参加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投资者接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证券事务部门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公司股东、外部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持了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在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行业趋势和经营现状的基础上，董事会确定 2025 年工作重点如下：

（一）全力保证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结合行业情况与公司实际，合理确定企业经营指标，并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内控管理、加速项目执行等手段，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的顺利完成。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目标，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同步修订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与流程优化。董事会将继续在公司治理中发挥核心引领作用，对公司现有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使其更加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董事会还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和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鼓励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与监督。加强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发挥专业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坚实的依据和支持。

（三）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流转和对外发布程序，注重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资本市场各方保持密切联系，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重视通过相关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2025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更加严谨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现针对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11个议案。

（二）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认为：公司提请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威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20,331.68	20,030.59	1.50
净利润	2,284.12	2,153.38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4.12	2,153.38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9.93	1,248.09	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09	2,273.01	-1.40
每股收益（元）	0.34	0.32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4.47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9	7.2	1.25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化幅度（%）
资产总额	56,099.78	55,669.13	0.77
负债总额	6,515.25	6,684.65	-2.53
资产负债率	11.61%	12.01%	减少 0.4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84.52	48,984.48	1.22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5,372.24	8,280.02	-3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5.52	500.66	256.63
应收账款	551.56	635.23	-13.17
应收款项融资	34.20	37.11	-7.84
预付款项	384.21	282.01	36.24
其他应收款	225.82	143.21	57.69
存货	4,567.81	4,300.81	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9.54		-
其他流动资产	16,450.32	15,162.16	8.50
债权投资	6,837.31	6,670.65	2.50
投资性房地产	1,115.20	1,167.72	-4.50
固定资产	13,110.03	13,822.05	-5.15
在建工程	1,465.17	1,448.59	1.14
无形资产	2,161.40	2,076.19	4.10
开发支出	221.57	215.29	2.92
长期待摊费用	398.52	461.28	-1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3	115.76	-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41	316.28	-55.92
应付账款	428.48	658.11	-34.89
合同负债	2,770.27	2,525.49	9.69
应付职工薪酬	913.84	1,008.83	-9.42
应交税费	219.59	274.55	-20.02
其他应付款	862.23	818.57	5.33
其他流动负债	337.07	310.70	8.49
递延收益	979.70	1,083.45	-9.58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说明：

(1) 货币资金减少 35.12%，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增多，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 256.63%，主要系未到期券商理财产品增加；

(3) 预付款项增长 36.24%，主要系预付产品临床试验、展会、房租等费用

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增长 57.68%，主要系应收房租款、保证金及员工因公借支款等增加；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 1,099.54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大额存单及应收利息；

（6）其他非流动资产降低 55.62%，主要系外购专利技术验收后从该项目转入了无形资产；

（7）应付账款降低 34.89%，主要系应付货款减少。

（二）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331.68	20,030.59	1.50
营业成本	8,229.64	8,775.14	-6.22
销售费用	6,439.60	5,812.79	10.78
管理费用	1,834.82	1,634.91	12.23
研发费用	2,537.80	2,772.09	-8.45
财务费用	-47.72	-28.22	不适用
营业利润	2,360.66	2,237.61	5.50
利润总额	2,353.11	2,235.88	5.24
净利润	2,284.12	2,153.38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4.12	2,153.38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9.93	1,248.09	24.99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说明：

（1）销售费用增长 10.78%，主要系公司为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新增部分销售人员，导致销售费用中薪酬、劳务费和差旅费较大增长。

（2）管理费用增长 12.23%，主要系公司知识产权费、场地设施维修费、信披费增加，以及人才引进导致招聘费、薪酬有所增长。

（3）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4.99%，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二是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比有所减

少，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同比有所减少。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09	2,273.01	-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23	-8,300.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19	-680.00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7.78	-6,707.66	不适用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说明：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净额同比减少。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2024年度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了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1元，分红总金额为6,800,000元，同时2024年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回购股份722,000股，回购金额10,031,871.14元。而2023年度执行的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每10股派1元，分红总金额为6,800,000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841,204.6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9,755,109.82 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现提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722,000 股后的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67,278,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27,80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029,616.3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6,757,416.3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3.3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6,727,8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9.45%。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拟于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在报告期当期盈利、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并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处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高效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公司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季度发放；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在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公司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监事均按其在公司所任岗位及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议案十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及延期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面临市场环境的变化及目前的项目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其中，对“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结项、“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对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同时将上述募投项目优化调整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及延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听取事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万平）

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万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教授。1991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教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教于湖南女子学院，现任湖南女子学院教授。兼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	弃权

1	1	0	0	0	0
---	---	---	---	---	---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主持了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为我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龙坤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龙坤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证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有相关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丁建文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林常青先生、周丰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龙坤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袁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证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诚信忠实、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颖）

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颖，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1993 年 6 月至今，一直从事经济管理教学、科研工作，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和商学院副院长以及湖南省委财经委员会专家、长沙市科协决策咨询专家等职务。目前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教授委员会委员，兼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	弃权
1	1	0	0	0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主持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主要以参加股东会形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为我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龙坤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龙坤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证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有相关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丁建文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林常青先生、周丰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龙坤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袁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证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先西）

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先酉，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生理学博士，生物化学副教授。1980 年至 2002 年先后在湖南省卫生学校、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从事医学检验系实验室管理和教学工作，期间任生物化学教师、系支书兼系副主任、学生管理科科长、学校办公室主任、副校长等职务。2003 年至 2017 年 9 月在湖南师范大学工作，先后担任咸嘉湖校区办主任、后勤集团党委书记、审计处处长、监察处处长、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等职，现已退休；2021 年 10 月起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	弃权
5	5	0	0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出席。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加了报告期举行的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为我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龙坤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龙坤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证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具备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分别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本人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丁建文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林常青先生、周丰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龙坤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袁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证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诚信忠实、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阳秋林）

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阳秋林，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会计学士，南华大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南省会计学科带头人。1987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南华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历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处长）、南华大学审计处处长、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目前在南华大学担任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	弃权
4	4	0	0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出席。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主持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

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为我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分别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进行了了解，本人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型）

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型，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FCA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会员）、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市怡凯发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高级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顾问；现任广东格士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

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	弃权
4	4	0	0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出席。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主持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为我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 2024 年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本人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诚信忠实、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